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體系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 強化『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』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 縣本培育工作坊

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820245 號函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-114 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-強化『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』教學專業能力計畫(111-113 年階段計畫)。
- 二、新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3.0 推動計畫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經由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，增聘正式教師並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，輔導各校合理編配課務，非專長授課情況漸有改善，惟各校健康教育配課狀況仍普遍存在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辦理 3 場縣本培育工作坊，提供配課教師教學資源與共備平台，使之具備健康教育教學知能。
- 三、配合局端教學正常化視導，提供配課人數及比率偏高各校個別化改善建議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深化健康教育教學知能，提升有效教學品質。

肆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整體提升本縣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生活型態，提升學生健康素養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陸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三)、112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、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，共 3 場次，符合參加資格者，擇一場次報名。

二、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。

柒、 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所有非專業合格教師(鐘點教師及三年內曾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「健康教育關鍵 36 小時課程」者除外)。
- 二、 學校應薦派所有每週任教健康教育課程(含)1 節以上之「非健康教育專業合格教師」(含現職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)參加本年度其中一場縣本培育工作坊。
- 三、 預定參加人數，三場次共計 270 人。

捌、 實施方式與課程表：

主題	智慧優化健康教育素養導向教學 共學、共備、共精進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40	健康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轉化與多元學習評量	10/4 蕭雅娟 11/1 龍芝寧 11/8 龍芝寧
09:40-10:30	線上、數位、多元的健康教育教學資源介紹與應用	(3 場)盧玉玫
10:30-10:40	茶敘	
10:40-11:30	科技融入教學健康教育主題課程教學示範	10/4 蕭雅娟
11:30-12:10		11/1 龍芝寧 11/8 蕭雅娟
12:10-13:00	午餐	
13:00-13:50	健康教育桌遊教學體驗與教學策略討論	10/4 蕭雅娟 11/1 盧玉玫 11/8 蕭雅娟
13:50-14:00	茶敘/備課分組準備	
14:00-14:50	健康教育共同備課教學活動設計分組實作 (小組討論、報告分享、統整回饋)	(3 場) A 教室_龍芝寧 B 教室_蕭雅娟 C 教室_盧玉玫
14:50-15:30	備註：分 3 場地進行共備，每場地約 30 位學員，各由 1 位種子教師配搭 1 位助理教師帶領分組共備(每組 6 人為原則)。請參加者攜帶任教教科書，以利進行共備。	
15:30-16:20 (50 分鐘)	綜合討論及對話 填寫研習心得回饋意見表	10/4 蕭雅娟 11/1 盧玉玫 11/8 蕭雅娟
16:20~~~	賦歸	

玖、報名方式：由各校於本市教師研習系統薦派人員參加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成效評估之實施：採用本計畫制式問卷進行量化與質性成效評估。

壹拾貳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講綱及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「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」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>)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壹拾肆、考核：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成果(含講綱、出產之教材、問卷調查結果等)彙整於「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」(<http://innovative.tc.edu.tw/>)，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。
- 二、本案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，依「新本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獎項目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，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